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、市、旗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部署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 一、指导思想

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推进文化市场建设大发展、大繁荣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，为全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服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开公正、协同推进、联合惩戒的原则，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，建立符合我旗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特点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三、抽查时间、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2024年3月至12月

（二）抽查对象：截至2024年底，在乌审旗申请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娱乐场所、旅行社、电影院等。

（三）抽查内容：按照《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对清单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检查。

四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合理制定对我旗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娱乐场所、旅行社、电影院等单位的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根据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实际，在寒暑假、重大节假日、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，适时提高抽查频次；在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，提高抽查频次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行为

经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，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。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场所时应不少于2人，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填写检查记录，录入全国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，以备上级部门审查。

（三）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

探索多部门联合抽查机制，协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制定并实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，对同一市场主体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检查事项的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监督效能。

（四）及时处理抽查结果

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惩处，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。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有关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立案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，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。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权监管部门，并积极协助办理。

（五）推进“双随机”信息公开

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要充分利用网站等载体，设立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、随机抽查处理结果，提高行政机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。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为新闻媒体、行业组织、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。

五、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频次

根据《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》，2024年，我局重点监管从事文化、旅游、广电、等经营活动的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。歌舞娱乐场所抽查频率为1次/年，抽查比例20%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抽查频率为1次/年，抽查比例20%；影院抽查频率为1次/年，抽查比例50%；对旅行社抽查频率为1次/年，抽查比例30%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抽查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取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抽查工作要求。按照“执法有计划，工作讲标准，监管有力度，整改抓落实，执法必到位”的原则，做到事先制定现场检查计划，事中如实填写巡查记录执法文书，事毕及时整理文件资料、归档。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按照有关要求上网运作，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，查处完毕，及时归档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

  2024年3月26日